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必修	學術研究倫理	0	0						學術研究倫理為「線上修習課程」，請於學期期末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選讀並通過總測驗，即通過課程。
所訂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	4	1	1	1	1			
	畢業論文	12					6	6	
所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6	1	1	1	1	6	6	
必修總學分數		16	1	1	1	1	6	6	
選修總學分數		14							
畢業最低學分數		30							
備註		1. 外國學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 2. 本所博士班之授課採教學分組，分為「一般組」及「國際組」： (1) 「一般組」：可以選擇A班中文課程或B班全英語課程。本組外國學生入學時應具備華語文能力TOCFL A2以上（或其他檢定相當等級）之證明，可跨組選讀開設於本所之必修科目。 (2) 「國際組」以全英語授課。本組外國學生入學時應具備英語文能力CEFR B1以上之證明，學生不得跨組及跨其他系所選讀必修科目；本所或跨其他系所之選修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選讀。 3. 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規定，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之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除外）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所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修習六學分華語文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不列入本所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							